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时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22日-9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15：00至2016年9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议案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需要关联股东回避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否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是
2.2	发行、认购方式及发行时间	是
2.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是
2.4	发行对象	是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是
2.6	限售期	是
2.7	上市地点	是
2.8	募集资金用途	是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是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是
议案三	《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是
议案四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4.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与潘叶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是
4.2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与俞毅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否
4.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坤亮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否
4.4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与吴焯民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否
4.5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市华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否
议案五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否
议案六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议案七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否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否
议案九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否
议案十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否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度-2018年度）的议案》	否
议案十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否

注：1、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2、议案二、议案四需逐项表决。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及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登记联系人：吴刚

联系电话：0760-22839258

传 真：0760-22839256

邮 箱：wug@vatti.com.cn

2、登记时间：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为2016年9月20日上午 9:00—12:00 及下午 14:00—17:00。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6年9月20日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信封或传真请注明“华帝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会务常设联系人：吴刚

联系方式：0760-22839258

传 真：0760-22839256

邮 箱：wug@vatti.com.cn

会议费用情况：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35
- 2、投票简称：华帝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在“议案编码”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①，2.02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二中子议案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二中子议案②	发行、认购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议案二中子议案③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03
议案2中子议案④	发行对象	2.04
议案二中子议案⑤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议案二中子议案⑥	限售期	2.06
议案二中子议案⑦	上市地点	2.07
议案二中子议案⑧	募集资金用途	2.08
议案二中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子议案⑨		
议案二中 子议案⑩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议案三	《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4.00
议案四中 子议案①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与潘叶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1
议案四中 子议案②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与俞毅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2
议案四中 子议案③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坤亮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3
议案四中 子议案④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与吴焯民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4
议案四中 子议案⑤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市华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5
议案五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度-2018年度）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议案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上述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9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_____出席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认购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4	发行对象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议案三	《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4.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与潘叶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2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与俞毅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坤亮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合同》			
4.4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与吴焯民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5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市华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议案五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度-2018年度）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一项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